#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24000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6年6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81,844,034.48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投资稳定分红和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以分享该类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的股息收入及资本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公司自行开发的数量化辅助模型,结合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测算,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股票投资部分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选择。债券投资部分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久期调整、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投资管理。 |
| 业绩比较基准 | 65%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刘月华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21-38505888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xxpl@fsfund.com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700-5588, 021-38924558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21-38505777 |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fs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5,573,652.87 |
| 本期利润 | -121,135,434.3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649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1.85%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3.914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893,725,912.80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4.9148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5.55% | 1.27% | -4.89% | 0.61% | -0.66% | 0.66% |
| 过去三个月 | -7.43% | 1.06% | -5.61% | 0.60% | -1.82% | 0.46% |
| 过去六个月 | -11.85% | 1.14% | -6.66% | 0.65% | -5.19% | 0.49% |
| 过去一年 | -12.46% | 1.02% | -3.50% | 0.52% | -8.96% | 0.50% |
| 过去三年 | -24.09% | 1.57% | -12.11% | 0.97% | -11.98% | 0.6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391.48% | 1.66% | 130.54% | 1.21% | 260.94% | 0.45% |

注:1、本基金比较基准为:65%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6年12月15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华宝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华宝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国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1000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宝鑫纯债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华宝中证军工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新优享基金、华宝银行ETF、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ETF联接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53,280,039,194.92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的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闫旬 | 投资总监、固有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华宝稳健回报混合、华宝智慧产业混合基金经理 | 2015年2月17日 | - | 18年 | 硕士,曾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交易和投资工作,2004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的职务,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招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14年3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有投资总监,2015年3月起兼任固有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兼任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兼任华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兼任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任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任华宝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任固有投资部副总经理。 |
| 毛文博 | 固有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基金经理 | 2015年4月9日 | - | 8年 | 硕士,曾任职于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的职务,2015年4月起任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任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任固有投资部副总经理。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市场整体出现下跌,WIND全A指数全季度下跌3.24%,上证指数下跌4.18%,沪深300下跌3.28%,创业板指上涨8.43%。市场整体风格变化较大。上证指数在年初11连阳的大涨之后,开始陷入下跌趋势。而创业板从非理性杀跌的趋势中出现反转。本基金今年在操作方面更加注重持仓结构与基准的平衡,力求淡化风格,从企业内在价值角度挑选标的。风险因素方面,今年主要观察贸易战可能带来的总需求收缩。去杠杆过程中,政策执行力度可能带来的流动性紧缩。中概股回归带来的融资压力等等,在一季度,这些因素还没有得到放大。本基金适度提高了仓位。降低了汽车、休闲服务、机械设备、通信等板块的配置。增加了医药、电子、银行、家用电器、公用事业的配置。重仓股增加了市场下跌后估值较低的标的。

二季度对整个A股市场非常艰难。在外部,中美贸易战暴露了美国遏制中国发展的意图。在内部,金融去杠杆对整个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而言都是一个痛苦的过程。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去杠杆的过程是精确手术的过程,对力道的要求犹如走钢丝。这个过程很痛苦,在初期力道调整不到位的情况下,更加痛苦。我们可以看到WIND全A指数在短短一个季度中就下跌了11.75%。创业板下跌了15.46%。短期来看,市场上充满了坏消息,甚至可以说只有坏消息。我们似乎想不到有什么短期因素来改变这一情况,悲观情绪越来越浓。

然而,如果我们着眼于长远,没有如此多的负面信息和可见的风险点,又怎么会有这么多便宜股票呢,特别是一些长期发展前景好,现金流充裕,资产负债表持续改善的公司,如果没有这些负面因素,估值只会高高在上。只有市场的悲观,才能带来低价买入并持有的机会。也只有低价的买入,才能够换取未来较高的复利。

在二季度,本基金的持仓策略,主要是买入并持有价值受到低估的一系列低估值股票。这些公司必须满足运营稳定,现金流良好,资产负债表持续改善,估值较低这几个特征。在板块方面,我们逐渐增加了银行和部分跌破长期价值底线的资源品公司的股票配置。我们也买入了一些估值极低,没有负债,市场地位很强,几乎是现金牛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尽管这些公司有一定周期性。另外我们也欣喜的发现一些一线城市房地产企业的土地储备在股价上出现了大比例的折价。我们也在5G和环保两个领域有所布局。总之后续,我们会继续观察一些优秀公司,一旦他们出现价值上面的低估,我们会更加坚定的配置并持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66%,基金表现落后比较基准5.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历史上,每逢戊戌年,都是不平静的年份,今年也不外如是。中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正在经历改革开放以来,最大的变化和挑战。贸易战看似是美国与中国在外贸领域的摩擦,实际体现了美国遏制日益强大的中国的战略意图。关税本身的影响实际并没有市场想象的那么大,美国进口关税的提升是可以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适度贬值等手段逐步消化的。真正影响大的是发展环境的变化,从一个合作共赢的外部环境,转化为对抗性的环境。做好持久战的准备是必然的。

我们年初曾提到了今年所需要观察的三个风险点:贸易战可能带来的总需求收缩。去杠杆过程中,政策执行力度可能带来的流动性紧缩。中概股回归带来的融资压力。外部环境是第一个,并且是可能长期存在的因素。而后两者属于内部因素。其中,去杠杆因素,同时影响股市三因素模型中的三个子市场,不仅影响实体经济,还影响货币市场和股票市场供求。独角兽发行影响股票市场自身的供求。

去杠杆从长期来讲,对于中国经济是必要的,也是维持中国经济未来健康发展的基础。但杠杆在经济运行中,具有特殊性,涉及很多复杂的变量。对于企业和个人,在加杠杆后,再去杠杆,哪怕是去掉十块钱,就需要拿出十块钱的真金白银来补上资金缺口。越是负债率高的经济体,在压缩杠杆之时,越难有闲置资金来补上这个缺口。一旦补不上,就会面临挤兑般的崩溃。因此去杠杆的过程,一定是用手术刀进行精密手术的过程,对力度节奏要求很高。这个力度本身也有一个调整的过程。在初期对经济和市场形成一些压力,但也一定会根据经济的反应进行微调。至于独角兽发行,是使中国投资者能够分享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短期会增加市场供给。但只需要根据市场承受能力,对节奏进行控制,就能够解决问题。因此两个内部因素都是会发生变化的,而这种变化一定是走向更好的方向。

诚然,在诸多不利因素下,市场不景气的时间可能不短,买入股票在一定时期内会继续承担亏损。然而在便宜的时候买的股票,在长期来看,一定是对应较好的收益率。而在5000点假牛市买的股票,即使短期浮盈很大,大多数人最终也难逃避大幅亏损的结局。

如果我们着眼于长远,没有如此多的负面信息和可见的风险点,又怎么会有这么多便宜股票呢,特别是一些长期发展前景好,现金流充裕,资产负债表持续改善的公司,如果没有这些负面因素,估值只会高高在上。只有市场的悲观,才能带来低价买入并持有的机会。也只有低价的买入,才能够换取未来较高的复利。我们可以看到,市场上破净股票的比例已经达到了历史第二位,仅次于2008年。市场PE指标也居于历史几乎最低区间。如果企业盈利会有波动,导致PE不太准确,那么经营状况较好的企业净资产波动会小很多,PB的估值指标,也在历史低位。

我们真诚的认为,A股已经到了一个值得价值定投的区间。我们自己也在不停的申购基金,并且对长远的未来充满期待。今天,很多人在段子里调侃"房子是用来炒的,股票是用来住的"。任何一栋一线城市新楼盘开盘,参与摇号的客户保证金,比相关的上市房企市值还大。过去十年是地产的时代,而未来十年,我们相信会是股票的时代,不是像以前一样鸡犬升天,而是一些优秀的公司能够真正的创造长期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 115,283,629.54 | 108,026,973.11 |
| 结算备付金 | | 729,202.41 | 4,095,914.86 |
| 存出保证金 | | 329,872.36 | 616,626.3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98,670,536.22 | 894,451,587.64 |
| 其中:股票投资 | | 798,670,536.22 | 894,451,587.64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100,217,044.37 |
| 应收利息 | | 21,586.66 | -7,811.60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191,801.07 | 305,958.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915,226,628.26 | 1,107,706,293.5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11,629,322.19 | - |
| 应付赎回款 | | 473,310.02 | 2,695,813.79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144,062.75 | 1,413,793.86 |
| 应付托管费 | | 190,677.13 | 235,632.3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7,632,923.68 | 7,795,353.88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430,419.69 | 534,216.91 |
| 负债合计 | | 21,500,715.46 | 12,674,810.7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181,844,034.48 | 196,400,259.20 |
| 未分配利润 | | 711,881,878.32 | 898,631,223.5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93,725,912.80 | 1,095,031,482.7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915,226,628.26 | 1,107,706,293.50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4.9148元,基金份额总额181,844,034.4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108,991,873.85 | -3,647,652.80 |
| 1.利息收入 | | 611,465.43 | 2,225,687.1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544,969.32 | 1,114,838.03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66,496.11 | 1,110,849.11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4,063,009.51 | -15,370,230.62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11,809,344.22 | -26,552,736.5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7,746,334.71 | 5,182,505.89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5,561,781.48 | 9,242,313.05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21,451.91 | 254,577.63 |
| 减:二、费用 | | 12,143,560.70 | 23,519,488.23 |
| 1. 管理人报酬 | | 7,410,693.71 | 11,199,687.22 |
| 2. 托管费 | | 1,235,115.65 | 1,866,614.58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 4. 交易费用 | | 3,295,995.59 | 10,237,699.80 |
| 5. 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 税金及附加 | | - | - |
| 7. 其他费用 | | 201,755.75 | 215,486.6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21,135,434.35 | -27,167,141.03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1,135,434.35 | -27,167,141.03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96,400,259.20 | 898,631,223.53 | 1,095,031,482.73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21,135,434.35 | -121,135,434.3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556,224.72 | -65,613,910.86 | -80,170,135.5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078,793.24 | 17,561,558.68 | 21,640,351.92 |
| 2.基金赎回款 | -18,635,017.96 | -83,175,469.54 | -101,810,487.5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81,844,034.48 | 711,881,878.32 | 893,725,912.80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75,034,459.94 | 1,300,496,721.02 | 1,575,531,180.9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7,167,141.03 | -27,167,141.03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695,446.21 | -95,111,882.76 | -114,807,328.9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7,007,629.44 | 83,208,631.45 | 100,216,260.89 |
| 2.基金赎回款 | -36,703,075.65 | -178,320,494.21 | -215,023,569.86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55,339,013.73 | 1,178,217,717.23 | 1,433,556,730.96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黄小薏 _____ _____ 向辉 _____ _____ 张幸骏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86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39,342,609.4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7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39,809,854.3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67,244.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2月30日起更名为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权证占0%-3%,债券占0%-7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5%以上;投资于稳定分红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稳定分红指过去三年内至少两次实施现金红利分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华平投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
|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华宝证券 | - | - | 383,475,888.08 | 5.75% |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华宝证券 | - | - | 1,350,000,000.00 | 44.85% |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7,410,693.71 | 11,199,687.22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238,949.14 | 1,603,754.07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